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5-060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陕文投正式签署股权交易合同全面推进战略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背景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 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同陕西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文投集团”)展开全面深入合作,打造智慧城市、智慧旅游互联网+生态圈,并签署《互联网+建设全面战略投资框架协议》。按照国有股权转让程序,陕文投集团将其所持的陕西云创意威客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客网”)30%的股权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公司参加竞买并摘牌,摘牌成功后签署股权转让合同。详见2015年7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互联网+建设全面战略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2015-047)。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同陕文投集团就转让威客网公司的股权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并签署了《股权交易合同》,正式收购威客网公司30%的股权。

三、合同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的方式

本次股权交易通过陕西文化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确定公司为受让人,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实施产权交易。

2、股权转让价格

根据公开挂牌结果,公司以人民币3600万元人民币受让合同项下转让标的,即威客网公司30%的股权。

标的企业的全部资产经拥有评估资质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以2015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沃克森咨报字【2015】第0081号《资产评估报告》。

3、股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公司和陕文投集团将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对转让合同及其项下产权交易的批准。

交易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陕文投集团应促使威客网公司到登记机关办理标的企业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登记机关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之日,视为产权交易完成之日。

产权交易完成后 5 工作日内,公司和陕文投集团将商定具体日期、地点,办理有关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四、备查文件

《股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上海绿新 公告编号:2015-082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绿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品发布会暨与KMG International Ltd签署战略合作伙伴协议等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情况简述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并由公司控股的子公司上海绿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上海绿馨”)于2015年8月10日在上海元一希尔顿召开了新品发布会,将上海绿馨近期研发的新产品,如:电子气体口香糖等新产品、上海绿馨的全线产品将于2015年9月3日在天猫网店上线、在北京的体验旗舰店将于2015年8月19日开张营业等相关事项对外进行了发布。同时,上海绿馨与KMG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简称“KMG”)签订了《战略合作伙伴协议》。

作为电子烟和塑料模具的制造商和分销商KMG已经和美国的Breathe Ecig Corp签约。上海绿馨是品牌拥有者和电子烟制造商,拥有电子烟及其配件的研发和生产能力。双方自愿签署战略合作伙伴协议在KMG的影响范围拓展Breathe和上海绿馨的销售。

二、交易方简介

1、甲方:KMG International Ltd

KMG International Ltd是一家注册在香港的家族企业,在加拿大、墨西哥城、孟买、伦敦、瑞士设有办事处。公司有53年的历史,以前主要从事游戏机等电子产品的OEM生产。2011年开始研发和制造电子烟,在惠州有自己的工厂。去年的销售额为1.47亿美元,今年4月和美国Breathe电子烟签订了电子烟制造生产协议。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共同发展

1.1 KMG和上海绿馨承诺为Breathe电子烟项目合作。合作项目应该符合国际法律和标准;

1.2. 在合作项目下,上海绿馨负责为KMG客户Breathe生产制造符合国际标准并具有竞争力价格的产品;

(A)上海绿馨要保证KGM客户Breathe产品的质量和价格竞争力;

(B)上海绿馨应该和KMG发展新的OEM项目并希望KMG在其影响范围内销售;

(C)上海绿馨要对KMG项目和OEM项目保密,在合同有效期内只向KMG的员工透露项目的细节和产品报价;

(D)在KMG员工到访上海绿馨工厂时,上海绿馨对其提供所需的帮助和支持;

(E)在参观访问时上海绿馨要在主通道悬挂“Breathe项目KMG合作工厂”的标示牌。

1.3 依据合作计划,KMG集团应定期向上海绿馨提供业务和项目开发的进展以及一些必要的信息,以确保上海绿馨履行自己的责任。KMG集团应协助上海绿馨在其影响力范围内开发和销售自己的贴牌产品。KMG集团对绿馨的生产和供应链选择有优先否决权。KMG集团应尽自己最大的努力向上海绿馨下单1000万美金。

2. 合作计划时间表

2.1协议从2015年7月1日开始正式生效,到2018年7月1日终止,为期3 6个月;

2.2 遇到可能影响项目进度或者可行性的重大情况,甲乙双方有义务及时告知对方;

2.3遇到任意情况导致项目延期,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商讨并顺延合作计划。

3. 合同终止

3.1 合同生效期间,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想要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1 4天通知对方并付清已发生货款;

3.2合同生效期间,若任意一方遭遇破产,或者面临破产清算,合同终止。

4. 知识产权

4.1 双方必须意识到所有的知识产权, 包括从现在开始的任何改进, 与客户Breathe有关的潜在技术, 专利申请, 以及从此产生的任何其它国家或者国际专利的申请, 和所有其它技术的应用,KMG和Breathe 保留所有的产权,合作项目的实施本身不授予上海绿馨权利来申请相应技术的专利;

4.2 双方都认同为KMG改进设计的电子烟,KMG拥有专属的知识产权。KMG有权使用或者不适用此款电子烟,有权重复生产,改变或者修改此款电子烟;

4.3这部分的规定在本协议终止前都有效。

5. 营销和生产

为了成功完成合作项目和向KMG 提供对电子烟的市场展望;

5.1 双方必须达成一个无限制性的采购协议;

5.2 保证Green Vaper 出售给KMG 的电子烟及电子烟的附属产品都有市场价格竞争力;5.3 KMG 保证在其影响区域(美国, 加拿大,伦敦,墨西哥城和孟买)内推广Green Vaper 的产品。

四、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伙伴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5-048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科士达,证券代码:002518)自2015年8月11日开市起复牌。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投资数据中心相关项目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7日开市起停牌。目前由于公司与对方就标的整体作价和估值方面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筹划本次投资事宜。

一、筹划事项的背景及基本情况

依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为了配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加快拓展步伐,提升整体业务水平,公司意图选择优质标的作为投资对象,拓展相关产业链并实现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本次筹划的事项为投资数据中心相关项目,但目前尚未与标的企业达成一致。

二、停牌期间的推进工作及终止筹划的原因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与标的企业的磋商,就合作方式、支付对价方式、关键条款等进行了反复探讨和沟通,但双方仍对标的整体作价和估值方面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筹划本次投资事宜。

三、停牌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董事会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8日、2015年7月9日、2015年7月16日、2015年7月23日、2015年7月30日、2015年8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2)。

四、终止筹划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筹划事项的终止不涉及赔偿事宜,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战略规划。

五、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科士达,证券代码:002518)将于2015年8月11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5-059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6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王春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文件(证监许可【2015】1122号),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5日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2015年7月13日本公司收到了配套募集资金292,999,964.05元,并于2015年7月28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3日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鉴于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公司之一嘉兴佳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利电子”)LTCC项目建设及补充营运资金的需要,本公司于7月31日拨付佳利电子LTCC项目建设资金68,080,000元及补充营运资金60,000,000元。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现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佳利电子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嘉兴佳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甲方二合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方一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3001638047059658658,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一支付LTCC项目建设和补充营运资金的需求,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李晓东、陈朋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16年12月31日)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5-043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书面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以下内容: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实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所有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8月10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38.11元/股。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计不超过6,15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0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231,573.94万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以下3个项目 :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1	小榄SMD LED封装技改项目	74,279.43	61,575.50
2	吉安SMD LED封装一期建设项目	110,649.71	94,317.33
3	新余LED应用照明一期建设项目	90,420.39	75,681.11
合 计		275,349.53	231,573.94

上述募投项目计划总投资275,349.53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5,888.95万元和建筑工程37,886.64万元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其余投资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高效、有序推进和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公司公告及其他有关协议或者文件等),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回复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2、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及市场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和上市相关的事宜;

3、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市场实际情况、本次发行结果以及项目实施进展,在不改变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资金投入进行调整;

4、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5、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如遇国家或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审核要求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7、办理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8、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2015年8月26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5-044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8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冠群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书面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自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以下内容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实施。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所有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8月10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38.11元/股。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计不超过6,15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10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231,573.94万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以下3个项目 :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1	小榄SMD LED封装技改项目	74,279.43	61,575.50
2	吉安SMD LED封装一期建设项目	110,649.71	94,317.33
3	新余LED应用照明一期建设项目	90,420.39	75,681.11
合 计		275,349.53	231,573.94

上述募投项目计划总投资275,349.53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5,888.95万元和建筑工程37,886.64万元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其余投资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高效、有序推进和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公司公告及其他有关协议或者文件等),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回复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2、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及市场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和上市相关的事宜;

3、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市场实际情况、本次发行结果以及项目实施进展,在不改变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资金投入进行调整;

4、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5、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如遇国家或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审核要求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7、办理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8、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2015年8月26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5-046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1日开市起复牌。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木林森,证券代码:002745)自2015年7月20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5年7月18日发布了《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2015年7月2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2015年7月3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2015年8月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2)。

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8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15年8月11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对停牌期间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5-047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8月10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26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25日-2015年8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5日15:00至2015年8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8月18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18日(星期二)

8、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清焕

9、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5)发行数量;

(6)限售期;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安排;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10)募集资金投向。

3、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1,2,3,5,6,7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4为普通决议事项。公司将就议案1,2,3,5,6,7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5年8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